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1、股票简称:赢时胜
- 2、股票代码:300377
-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535万股
-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8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03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35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

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球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B栋1101
联系人:程霞 李杨
电话:0755-23968617
传真:0755-8826511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13H
保荐代表人:张骥 周梁辉
电话:0755-82805995
传真:0755-82805993

发行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易事特

(二)股票代码:30037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94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39万股

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139万股;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1,1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

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电话号码:0769-22897777-8223
传真号码:0769-87882853
联系人:姜帆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电话号码:021-23219000
传真号码: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刘昊、姜诚君

发行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欣泰电气

(二)股票代码:30037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577.8609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77.8609万股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2,144.5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
联系电话:0415-4139111
传真:0415-4139112

联系人:陈玉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20370808、20370809
传真:021-385657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创意信息

(二)股票代码:30036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71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28.75万股

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715万股;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713.75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的1,428.75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万和路99号丽阳天下7-9室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28号
联系电话:028-87827800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傅承、解刚

发行人: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pengling.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鹏翎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37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691,478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2,200,000股(含发行新股11,700,000股,老股转让10,500,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的22,2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葛万公路1703号
联系人:刘世玲、黄艳萍
联系电话:022-63267888、022-63267828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保荐代表人:吴永强 陈玮
联系电话:022-28451962

发行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鼎捷软件

2、股票代码:300378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878.4681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2,878.4681万股,老股转让121.5319万股;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

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4666弄1号8层

3、联系人:刘梦杰

4、电话:021-51791699

5、传真:021-51791698

(二)保荐机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何君光、王海涛

3、联系人:张海峰、杜超、孙超、张新杨、卢岩熠、阙志晟、朱霆、赵中志、徐中华、武石峰

4、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7号A座中国人寿中心607室

5、电话:010-66220588

6、传真:010-66220288

发行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春节长假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4日

基金名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代码	5195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告依据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9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2014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设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A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设基金的基金代码	519528 519529
该分设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的精神,1月31日(星期五)至2月6日(星期四)休市,2月7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另外,1月26日(星期日)、2月8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4年1月29日和1月30日暂停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4年2月7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春节长假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4日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时间、金额及原因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9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2014年1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设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下属分设基金的基金代码	519505 519506
该分设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的精神,1月31日(星期五)至2月6日(星期四)休市,2月7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另外,1月26日(星期日)、2月8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4年1月29日和1月30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4年2月7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协议内容:因沈阳市政府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全资子公司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就位于东陵区白塔街245号地块房屋拆迁事宜与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2.本次搬迁将依据上述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按计划实施,对公司2014年度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一、协议概述

由于沈阳市城市升级改造和浑南新城规划建设需要,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下称“辽宁黑牛”)厂区地块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综合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及沈东陵(浑南)政发[2010]1号《关于印发浑南新城集体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办法(暂行)的通知》有关规定,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和辽宁黑牛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达成协议如下:

1.征收房屋依据 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因村改改造项目建设需要,经审查批准,在拆迁公告规划范围内实施房屋征收,辽宁黑牛所有的房屋属于该《房屋征收决定》核准的征收范围内。

2.辽宁黑牛房屋的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在沈阳市东陵区白塔街245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10-2-0084376、10-2-0084377、10-2-0084378、10-2-0084379、10-2-0084380、10-2-0084381、10-2-0084382、10-2-0084383、10-2-0084384,建筑面积分别为2643.86、3431.69、2628.04、3104.12、2622.73、3992.92、1073.06、6380.55、12880.6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房屋设计用途为办公、宿舍、厂房。

土地使用情况编号分别为071907053、071907049,使用权类型:出让,用途:工业,使用权面积分别为44493、606095平方米。

3.征收补偿金额 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补偿辽宁黑牛各项费用和金额如下:房屋、附属物、设备及物品搬运、土地、过渡期等补偿总计为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零叁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整(¥226,039,211元)。

4.补偿金额及拆迁补偿款支付 因拆迁补偿金额较大,经双方约定,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后,沈阳浑南新城

管理委员会在两月内以货币形式支付辽宁黑牛本协议补偿金额的30%的补偿款,即人民币67,800,000元。剩余补偿款支付时间及方式按当地政府收到的辽宁黑牛厂区地块土地出让金进度付款。

5.辽宁黑牛厂区搬迁时间及方式 具体搬迁时间及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为辽宁黑牛提供搬迁补偿金,公司将组织制定设备搬迁方案并认真加以落实,必要时,将聘请专业的设备搬迁机构协助,预期能够完成现有厂区搬迁工作。

2.辽宁黑牛新厂区用地已得到落实且较现有厂区占地面积约“近30%”,为辽宁黑牛未来发展提供了充裕的土地储备。

3.辽宁黑牛实施此次“区”搬迁,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将支付的搬迁补偿款226,039,211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会计与税务处理。辽宁黑牛获得的政府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经测算,辽宁黑牛收到的搬迁补偿款能够弥补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鉴于辽宁黑牛现有厂区搬迁涉及新厂区建设、设备搬迁至正常投产所需的工作内容繁杂,需耗费一定的周期,且与搬迁补偿金能否按期到位紧密相关,尽管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但其拨付补偿金需履行一定的政府审批流程和周期,搬迁补偿金能否按期拨付对辽宁黑牛建设新厂区搬迁的预计进度能否最终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执行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